

目錄

一、空地空屋.....	1
二、孳生源.....	5
三、廢棄車輛.....	6
四、入戶孳清.....	8
五、建物.....	10
六、道路巷道.....	11
七、工地.....	12
八、防疫相關.....	13

一、空地空屋

Q1	里幹事詢問認養空地問題，因認養人為公司，在尚未完成清算前，原董事長於去年過世，其子女均旅居國外，找不到相對人可代表。
A1	可先洽該公司其中一個董事或是否還有其他代表來履行義務，若無公司代表，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可由環保局或區公所代為處理，再向該公司求償。
Q2	有關空地樹木造成的環境問題，有何方式可以處理？
A2	目前空地樹木未有相關罰則可以管制，然若樹木已影響交通視線及行車安全，應由該道路管理機關進行維護清理，如影響行車安全情況急迫，亦得依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之規定進行處理。倘樹木有遮蔽標誌、標線或號誌，得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第 8 條規定，由道路主管機關或樹木之主管機關予以改正或取締。
Q3	民眾投訴空地積水造成孳生，然積水非空地空屋自治條例管制事項，有何方式可以處理？
A3	空地低窪所造成之積水仍有可能孳生病媒蚊，倘確有病媒蚊孳生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另倘尚無病媒蚊孳生，則為避免該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受罰，除勸導改善外，也應探討是否為公共排水設施未完善所導致，另若水深過深，應設立告示牌警示民眾避免跌落。
Q4	空地上的廢棄物該如何認定？若資收戶將回收物裝袋，但長期放置於空地不清理，屬於廢棄物嗎？
A4	是否為廢棄物應以物品處於什麼狀態來認定，就算是有價物，若經拋棄、被放棄效用、失去效用、不具效用或客觀上處於久未使用或無管理造成環境髒亂之狀態仍屬廢棄物，倘影響公共衛生或影響市容觀瞻，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條及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取締，另也可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查報，限期民眾將所要使用之物品收拾整理，逾期若仍未整理改善，則依法移送裁罰。
Q5	空地雜草地主逾期未清，區公所欲移送環保局，然移送需證明雜草逾 100 公分，該地設立圍牆且地主不讓里幹事入內量測，該如何辦理？
A5	先查看是否有接近圍牆邊的草，於牆外豎立可對應之比例尺，或空地是否有可查報之廢棄物，若均無上述情形，惟確有進入之必要，可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處理。
Q6	〇〇里連棟空屋內堆積大量雜物，屋頂破損恐積水並孳生子子，然地主皆否認建造房屋且不願清理，該如何處置？
A6	若空屋內確定有廢棄物，得視情節輕重，直接移送環保局，或由公所依據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再移送環保局裁罰。惟若無法確定是否為廢棄物且無法進入屋內，可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之規定，由衛生所事前通知建物所有人及地主，並於現場張貼孳清公告，屆時通知工務局一同與會，除可依情況進行處理外，工務局亦得針對屋頂破損部分依據建築法開罰。
Q7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各行政區都有劃設區域範圍，惟安南區排除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農業區內土地雜草叢生無相關法令可供裁罰。
A7	請區公所檢視適用範圍，倘認該區域有必要認定為空地時，報請都發局再公告，後續再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處理。

Q8	空地空屋如遇未加圍空地、無門窗之空屋，直接進入巡查是否有私闖私人土地或住宅疑慮？
A8	依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區公所應就空地、空屋，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區公所必須進入空地空屋才能了解空地空屋狀況並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通報所有權人改善，故區公所可依權責進入巡查。又刑法第 306 條之成立尚須以「無故侵入」為要件，因區公所係為執行前開法定職務，故尚無違反該條疑慮。
Q9	1. 空地空屋雜草、藤蔓或樹木生長至道路，所有權人只清除圍籬內雜草，圍籬外雜草未清且未達 100 公分移送條件，請問該如何要求所有權人清理？ 2. 有人居住民宅樹木枝葉已生長至公共空間，請問所有權人如不修剪，該如何要求所有權人修剪？
A9	(一)雜草由空地空屋生長至公共空間仍應由空地空屋所有權人清理，如已達 100 公分且未依區公所通知限期清除則移送環保局。另雖未達 100 公分但若已影響行車安全，因區公所對於 8 米以下道路仍有管理權責，如因雜草造成事故，區公所恐有國家賠償責任。藤蔓如往上攀附生長超過 100 公分，仍屬逾 100 公分之雜草。 (二)樹木、廣告物如已遮蔽標誌、標線、號誌影響行車安全，可移請交通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要求所有人處理。如未影響標誌、標線、號誌但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因 8 米以下道路仍在區公所維護管理範圍，區公所可即時強制先行處理影響公共安全部分，避免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衍生國家賠償責任。 (三)區公所可先通知所有人清理，提醒可能衍生之刑事、民事、國賠求償責任，請所有人積極處理。
Q10	空地空屋沒有針對樹木的罰則，私人土地上的樹木雜亂叢生又不整理，該如何處理？
A10	這個要看此樹木是否具有經濟價值，如果是有經濟價值的樹木，我們只能建議以整理為主。有價值的樹木非雜草，不適用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若沒有經濟價值的話，就是屬於雜木，為廣義概念的雜草。如屬落葉，因落葉並非廢棄物，但是如果經過人工整理堆置在一起就是廢棄物了，可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
Q11	曾經有民眾在空地種香蕉樹，但是他又不整理，有些民眾一鼓作氣處理了，卻是從樹根刨起，之後又跟護樹聯盟投訴區公所都不近人情，不愛護樹木。
A11	香蕉樹雖然有經濟價值，如果都不整理將影響環境衛生，倘發現樹洞有子子，可以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開罰。另如果在香蕉樹周邊空地找到廢棄物也可以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開罰或依違反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處理。
Q12	地主、所有權人不願意我們去巡查，有些是有上鎖的果園、建築物等。
A12	果園及使用中的建築物非空地空屋，如果有廢棄物，可以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但若是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登革熱孳生源產生之虞，可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通知地主及建物所有人配合查勘，屆時請警察機關、里長與鎖匠會同前往。草長 100 公分以上則用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處理。
Q13	空地堆置回收物品被稽查開單，地主說不是他們放置，另有使用人堆放，如何處理？
A13	廢清法第 11 條規定，建物或土地與公共衛生有關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負清除責任，倘確實查無棄置之行為人，得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裁罰對象。另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亦係對於空地之所有人予以規範，仍得依同自治條例第 8 條之規定處理。

Q14	私人土地或空地空屋，那都是民眾的私人領域，如果我們去巡查後被民眾投訴有東西不見了，甚至被提告，該如何自保？
A14	一般無故侵入住宅會有刑法的責任，但區公所巡查是有公務上的需求，並非無故進入私領域。當民眾說我們損害他的物品，當事人需要舉證，不是每個提告都可以成立，任何人都可以去提告，但是成立條件則是當事者需要舉證證明有指稱的事實。
Q15	有關空屋遭到查封，該如何繼續處置？
A15	查封並不阻礙我們公權力的行使，查封的目的在於避免房屋遭到移轉或處分損害債權，在完成拍賣移轉前，被指定的管理人(也有可能是所有權人)仍有管理權限，而登革熱的防治工作並不會對房子本身造成產權之變動，故仍然能夠照著登革熱防治流程進行。而且房屋既然遭到查封就一定有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如果是空屋就回歸到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來處理，因有病媒蚊孳生之虞而有強制入戶之必要，那就由區公所查詢建物所有權人的資料後交由衛生所通知所有權人，並在會勘當日在里長或警察人員見證及會同下進入。
Q16	空地空屋因雜木、灌木叢生長雜亂致影響環境或道路使用安全，目前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僅規範應刈除逾一定高度(100 公分)之雜草，有無其他法規可規範及裁處？
A16	(一)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所規範之雜草，其定義為無人管理自然生長之植物，故雜木、灌木叢(無經濟價值)亦為廣義的雜草。 (二)有關影響道路使用安全部分，依據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區公所亦為道路管理機關，且依據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與第 9 條規定，區公所亦有進行養護之權利；如有急迫之危險，即可以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進行即時強制。
Q17	區公所進入空地空屋之法源依據？
A17	依據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區公所應就空地、空屋，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對違反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予記錄、拍照、存證後，移送權責機關依法處理…。本條已明確規範區公所權責，就執行公務之必要，需進入該場域進行方可後續處置作業，故區公所自可據以進入空地空屋。
Q18	空地上樹木影響到鄰近住戶環境，應如何處置？
A18	(一)雜木係無人管理狀態下，自然成長之樹木，且無任何經濟價值，其可被定義為廣義的雜草。樹木若有經濟價值(如龍眼樹、芒果樹及香蕉樹等)，則非屬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所稱雜草，僅能針對樹木所有人有無善盡管理責任或是否造成對他人造成危害進行處理，而非前述自治條例規範應清理之對象。 (二)倘該樹木有影響道路安全疑慮，區公所即有管理責任。如枝葉遮蔽紅綠燈或行人視線，因涉及國家賠償問題，區公所在排除影響安全情況之下進行必要之修剪前，建議事先知會土地所有權人，因依民法規定，樹木在未與土地分離前，視為土地之一部分，為地主所有。空地上之樹木因未修剪影響用路安全，後續若有人因此受傷，地主有民、刑事等法律責任，建議函文通知地主針對樹木限期修剪改善，否則可由區公所以影響公共安全為由，依行政執行法、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逕行整理。

Q19	雜木是否屬於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查報範圍？
A19	(一)對於雜草之認定，在法律上也包含雜木。 (二)廢土亦屬於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查報範圍，若為營建過程產生之廢棄土料，即是廢棄物(廢土)。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適用範圍甚廣，以環境衛生為例，若將垃圾鎖於屋內，一般人難以看見，難認與公共衛生有關，但若有病媒蚊孳生源、垃圾擴及屋外，便涉及公共衛生，即有公權力介入之空間，如同上次○○里大量垃圾堆置於屋內及騎樓，鄰近住戶相繼確診登革熱，已可合理懷疑屋內有垃圾導致傳染病發生之虞，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完成程序後入內強行清理。 (四)雜草係屬處於無管理狀態下，自然生成之植物，藤蔓屬雜草之一；若查報之空地有 100 公分以上雜草及藤蔓，土地所有人僅針對 100 公分以上雜草進行刈除而藤蔓未處理，建議區公所可再次函文請土地所有人限期改善，可暫不直接移送環保局，若再限期仍未清理，再移請環保局裁罰。

二、孳生源

Q1	有關里幹事巡查有發現陽性點時之作為。
A1	請將時間、地點及採集過程記錄、錄影，現場如未能判定是何種子孑種類時，可先交由衛生所/登防中心做後續處理，如判定是家蚊者，交由環保局處理；如果是登革熱病媒蚊之子孑，則由衛生局處理。
Q2	冷氣室外機會滴水，造成地面積水，是否會孳生子孑？何種情形下，可請屋主改善？
A2	若發現子孑即可直接開罰。有積水之情況當然可請屋主改善。
Q3	帆布易有積水問題，未孳生子孑，僅能規勸無法開單，若地主不清除帆布，如何處理？
A3	若帆布有破損或棄置可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處理，但若發現子孑立即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另建議若同塊帆布發現多處病媒蚊子孑，可加重開罰，但以處罰一次為限。

三、廢棄車輛

Q1	廢棄車輛之認定方式？
A1	車輛是否為廢棄狀態之判定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之：「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車輛屬得以使用機械方式進行搬動之物品，倘該車輛又符合「被拋棄」、「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各該情形之一，即為廢棄車輛。以被拋棄而言，無論車輛是否還有價值，也不論其是否仍具有商品之使用功能，只要被當廢棄物、垃圾丟棄，就是廢棄車輛。另外也可以從客觀上是否處於廢棄狀態來加以認定查報，只要被棄置達相當時間，足以認定已被放棄車子供人駕駛載運客貨及交通功能的原效用，或有車子零件殘缺等不具效用或減失原效用之情事，皆可查報為廢棄車輛，甚至只要達到效用不明的程度，也足以認定查報為廢棄車輛。因此執法時，切記不能徒以車子為產品等空泛理由作為不能認定為廢棄車輛之依據。汽機車或攤車都有可能屬於廢棄物，若攤車有帆布蓋住，處在有人管理的狀態，即可能非廢棄物，但也要就現況實際判定始可確認。
Q2	廢棄車輛處置程序及權管機關為何？
A2	廢棄車輛仍屬廢棄物，可處置之法規包括： (一)空地空屋之廢棄車：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27 條及第 50 條告發處罰並限期移除，屆期不移除可代履行。 2. 即屬已構成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情事，由區公所依第 8 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環保局做後續之處罰及移置(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環境保護局業務權責為：辦理空地、空屋之廢棄物清運、廢棄車輛移置及裁罰事項)，故空地上之廢棄車輛無論是否有牌，都由環保局做後續之移置。 (二)道路上之廢棄車：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處理，有牌車由警察局查報，無牌車由環保局查報。
Q3	有關空地與道路上的廢棄車輛處理模式，是否依照今年(113)的結論辦理？
A3	廢棄車輛分為有車牌及無車牌，道路上有車牌的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查報，無車牌則由環保局查報；空地上的廢棄車輛目前是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及第 27 條查報，但區公所也有權依據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查報後移請環保局做後續處置。
Q4	道路二旁停放車輛，造成割草困難，雖已通知該路段割草時間，惟車主不配合移車，導致雜草叢生，請問該如何處理？
A4	倘需進行除草作業，基本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可暫時移置車輛，可請警察局或環保局協助，切勿損壞車輛，並於移置前後拍照存證，以不影響維護為目的移置車輛，或將車輛移置至有保管狀態之地點。

Q5	區公所認養空地開闢為停車場，被有牌/無牌車輛長期占用，如依本市空地空屋自治條例第 7 條處置程序耗時較長，請問該如何辦理以減少車輛移置時間？
A5	(一)有開闢為停車場或公眾使用場地：依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該規定略以：「…由警察機關提供車籍資料，並由區公所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期移出，未能查明車籍資料者，應張貼公告於車體明顯處及當地區公所公告欄，屆期不移出者，得通知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或警察機關協助移置該車至其他處所…」，區公所可請警察機關提供相關車籍資料通知車主，查無車籍資料則張貼公告限期移出，仍不移置者則通知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二)未開闢為停車場或公眾使用場地：屬於一般空地空屋，請依前述空地空屋廢棄車輛處理之規定辦理。
Q6	無償借用的停車場上，有許多無照的車輛佔用車位多年了，請問該如何處理？
A6	如未正式開闢成停車場或公共使用之場所，仍屬空地，倘有廢棄車輛可依前述空地空屋廢棄車輛處理之規定辦理。

四、入戶孳清

Q1	如同仁巡查時，未事先通知所有權人亦未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可否逕行進入勘查？空地是否包含菜園？
A1	空地如未架設圍籬或任何阻絕設施之開放空間，區公所人員基於查報之必要可逕行進入巡查，但如果有設置圍籬或阻絕設施，除有情況急迫外，應完成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之通知程序後進入巡查；菜園和果園(非屬空地)則適用傳染病防治法辦理。
Q2	如積水處為私人住宅內陽台，由鄰居發現通知區公所，受理單位經電話告知屋主卻不改善，應當如何處置？
A2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病媒蚊孳生之虞後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經通知後會同警察或里長進入查核。
Q3	登革熱巡查時，於民宅圍欄內發現孳生源，可否逕行舉發，需如何完備舉發之行政程序？
A3	登革熱防治巡查屬因公進入，非無故侵入住宅，故無違反法規。但如需取樣開單仍應依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程序辦理，進入非處於開放空間之空地空屋(如加圍有門鎖之空地或空屋)。
Q4	入戶孳清，有外勞宿舍，是否有越南、泰文衛教宣導等，管理方面如果因為語言不通該怎麼辦？
A4	外籍移工宿舍由衛生所先通知稽查，如發現陽性容器或土地被亂丟垃圾而找不到丟垃圾的人，就看有沒有監視器攝影，由一些輔助證據來找到使用人，如果仍找不到使用人那就告發處罰所有人。語言不通部分，可請勞工局協助。
Q5	住戶將垃圾雜物大量堆積於屋內，為私人場域，環保單位無法處置，衛生單位若無查獲陽性亦無法開罰，有無相關法規可規範及裁處？
A5	有事證顯示屋內影響公共環境衛生，例如明確可看出屋內堆積垃圾雜物，且屋況有破損等，已影響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等問題，環保局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或第 27 條規定進行相關處置；於本市登革熱/屈公病防疫期間，如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或有傳染病發生疑慮，衛生局亦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經事先通知後入戶進行檢查。如為空地空屋則依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進行相關處置。
Q6	菜園有圍籬但未上鎖，在未通知地主之情況下，巡查人員是否能自行進入？
A6	(一)菜園為防疫重點，如懷疑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疑慮，除情況急迫外，建議公所同仁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登防中心、衛生所)進行判斷是否進入巡檢，倘認有傳染病發生之虞而有進入巡檢之必要，經完成通知程序後得進入。 (二)菜園不屬於空地空屋，衛生主管機關會初步判斷有無傳染病發生之虞及是否需迫切進入，經評估若無迫切需求，即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菜園主人稽查時間，倘稽查當日菜園主人未到場，稽查人員可於里長或警察人員陪同下直接進入。 (三)區公所同仁若認為有迫切進入必要或已有傳染病疫情，並合理懷疑該地已出現孳生源，認有依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之必要，可直接進入菜園巡檢，不過建議還是在衛生主管機關人員陪同下，以其判定為進入之基準較為妥當。

Q7	關於登革熱入戶孳清相關事宜： 1. 防疫入戶孳清是否有範本與流程可供參考，可以批次匯入或提升公文製作速度並減輕一線人員的負擔？ 2. 關於執法法條的部分，請問登防中心是否能將之前防疫的案例與法治格式建立出 AI 的機器人，當一線防疫人員有問題可以隨時透過 Line 群組或 iRobot 進行即時的諮詢或法律查詢找到適用法條，能夠將先前的工作實戰紀錄運用在與民眾溝通的部分，尤主任也可以無須重複回答同仁們的問題，藉由一個 APP 或 Line 的群組提供適用法條的科技防疫與實務永續性的運用？ 3. 協助噴藥時的特例上，是否有相關的醫學案例可參考？之前噴藥時我們遇到民眾說家裡有氣喘的人員無法噴藥，是否這些特例有研究可參考，好讓一線人員可以依特例變通？
A7	第一個問題可以建立。第二個問題也可以努力。但第三個問題並不是我們臺南市政府或者衛生局能夠決定的事情，希望可以由衛生局帶到疾管署或衛福部那邊去做討論。第三個問題，噴藥的部分法律層面上來說，我們無法知道噴藥是否真有危害，有醫師診斷證明的話最好，但沒有的話，我們還是會盡量去執行，因為這是公務上必須做的。之前對於老人中心洗腎病人的處理，因為我們也不確定化噴會不會有危害，當時有先移置，移置人員後再噴也是一種作法。至於醫學案例的部分可能要看國衛院方面有沒有研究噴藥與病人危害的臨床證據，這部分要看衛福部那邊有沒有相關資料跟研究。

五、建物

Q1	民權路四段後方一期綠帶長期遭民眾違法佔用致無法進入孳清巡檢(權責機關:工務局)，建議違建全面拆除，避免成為孳清死角。
A1	違章建築拆除認定：1. 有危害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虞 2. 有急迫性 3. 興建中的違建 4. 工務工程(例如：道路綠美化)，若有發現孳子，有危害公共衛生之虞，即可進行違章建築之拆除，本案俟與工務局溝通後再議。
Q2	有關勞工市場後續處置及是否有相關法律可以協助？
A2	有關勞工市場處置，市府每 3 個月召開會議，前次會議中工務局已裁處每位所有權人，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倘有違反，依建築法第 91 條略以：「…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目前經工務局確認勞工市場仍可修繕，該建物相關設施損壞，雨水進入建築物致積水孳生孳子，所有權人應將門、窗等修復，避免造成防疫困擾。
Q3	勞工市場相關問題。
A3	勞工市場環境髒亂部分，道交法可以處理週邊道路障礙的部分，如第 82 條可以請警察局移除佔用水溝蓋上的車輛；逾 8 米道路屬於工務局管理，8 米以下道路則由區公所管理，如果廢棄車輛佔用公共空間足以影響交通，則可依道交法第 82 條處理。之前環保局曾說空地、空屋的廢棄車輛要拖到馬路上才能處理，這是沒有必要的。

六、道路巷道

Q1	如何區分防火巷中髒亂點或積水容器之責任歸屬？
A1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四米以下道路是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防火巷堆放雜物，依據座標上的位置偏向何方，即歸屬哪一方處理，若防火巷堆放大量廢棄物，過於髒亂，可直接拍照通報環保局依環境清潔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Q2	放置花盆於巷道上之住家，澆水時未注意滴水至花盆下致蚊蟲孳生，除勸導防治外，可否取締？
A2	蚊蟲孳生可以報請相關衛生單位處理，道路上的花盆可請警察機關處理。
Q3	私人盆栽、雜物等放置於道路上，積水致使陽性孳生但無法確認所有權人，該如何進行裁罰？
A3	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推定由土地管理機關需負相關責任；惟 4 米以內公共巷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Q4	道路上發現孳生源，無法確認行為人時之裁罰對象？
A4	若能確認行為人，即對該行為人開罰，如無法舉證或行為人否認且無證據可認定，裁罰對象則為土地管理機關(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及安南區轄內道路寬度八米以下為區公所、逾八米為工務局、其他 31 區轄內道路亦為區公所)。

七、工地

Q1 工地建設常有一些不知道什麼原因產生的洞或者溝，裡面有水，可是除了投藥以外，我們還有其他可以處理的方法嗎？

A1 工地若被查獲到孑孓就依法開罰，可以請工務局協助作業，目前工務局已接受專業訓練。另外工地需注意建築廢棄物是否有妥善管理，如果沒有可以請環保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處理。

八、防疫相關

Q1	戶政資料查詢目前僅限登革熱名義使用，可否擴大適用範圍如廢棄物清理法等皆可適用。
A1	如有公務需要，可由環保局自行向民政局申請權限，目前限登革熱用途係因去年疫情緣故，由衛生局向民政局申請權限。
Q2	有關每周誘卵桶監測報表灣裡地區的里別卵粒數都偏高，但是根據過往為止的經驗，卵粒數高不代表病例數高，感謝登防中心來協助整理環境跟巡查，但是在無疫情的情況下開罰，很容易造成地方民眾的反彈。
A2	卵粒數只是一個指標，但仍可作為登革熱防制之參考。又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裡面針對廢棄物、草長100公分及環境衛生改善，可給予民眾改善的時間，不是一定要直接開罰，但如果環境非常髒亂或是違規情節嚴重可直接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直接開罰。
Q3	每周高風險里的巡察，每個里的區域都非常大，但是我們每一次幾乎都在巡檢同樣幾個區塊，卵粒數也一直無法降低，作用似乎不明顯。
A3	卵粒數是一個指標，提供方向性集中人力物力針對高風險地區來做處置，並非百分之百表示什麼，也不代表防疫單位做得不好，但根據以往經驗，加強巡查之後卵粒數確實會降下來。
Q4	沒有管委會的大樓，住戶好幾百戶，開罰對象是誰？
A4	公寓大廈倘無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建議全部住戶都開罰，但在開罰前可詢問住戶是否有推派的管理人，由管理人來負責。如果是多棟式的社區，A棟就處罰A棟，不要罰到B棟。
Q5	誘卵桶卵粒數高的水溝，公有排水溝內部不平容易有積水導致孑孓產生，該如何處理？
A5	斑蚊喜歡乾淨的水，一般水溝的水反而不會滋生。私人屋後溝屬於私人法定空地，如果有瓶罐等垃圾就要處理，一般投藥即可，如果有垃圾可以請環保局依環境清潔自治條例處理。